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簡麗娟

相 對 人 廖明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其提出證明有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如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此項法律關係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之被繼承人高順志曾以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伊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之抵押權，並於民國104年12月間移轉登記為抗告人所有。嗣伊、其他債權人與高順志、抗告人等人簽訂債務整合協議書，約定由伊先協助塗銷前揭抵押權，俟完成轉增貸且償還各債務後，再就伊之不足額為伊設定抵押權，轉增貸後因其等仍積欠伊230萬元，乃於105年8月2日以系爭不動產為伊設定擔保債權金額23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而高順志於111年12月23日死亡，高箏、高擎依法繼承高順志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詎其等仍未如期還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院所屬

01 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中華民國105年度士院民公智字第1  
02 0500100629號公證書暨債務整合協議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03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件為  
04 證。原審審查該等證據資料，認相對人之聲請於法有據，而  
05 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

06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縱屬  
07 見票即付，然伊在相對人向本院提出聲請前，未曾收到其要  
08 求履行債務之通知，自不能認定清償期屆至，是原裁定認系  
09 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為不合理等語，爰提起抗  
10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於原審提出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  
13 智育事務所中華民國105年度士院民公智字第10500100629號  
14 公證書暨債務整合協議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  
15 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件為證，則原審依其所  
16 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抵押權業經登  
17 記，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而以原  
18 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

19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然依相對人上開主張，系爭抵押權顯  
20 係擔保執行債務整合協議書後，高順志仍不足向相對人全額  
21 清償而設定之借款債權，且該債權已於106年8月1日確定，  
22 有相對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可佐（見  
23 原審卷第40、42頁），是縱令抗告人所稱屬實，依形式審查  
24 結果，仍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本件自  
25 應准許拍賣抵押物，且依首揭說明，抗告人如對此項法律關  
26 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於抗告程序聲明  
27 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

28 (三)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羅伊安